山东理工大学转专业(转学)学生 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教务函〔2021〕142号)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转专业、转学学生的课程学分认定工作,全面落实专业认证理念,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山东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原则

- 1. 学生原专业所修的一门课程或多门课程组合在知识内容上能够全面覆盖、在能力要求上不低于新专业对应课程,能等效支撑新专业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替换新专业对应课程及学分;否则,须补修相关课程。
- 2. 学生原专业所修的课程与新专业培养方案没有对应课程,但能满足新专业通识教育 选修课要求的,可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二条 认定机构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负责人为组长,教学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转入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学分认定领导小组,一般不得少于3人。分管教学负责人负责转入学生学分认定的整体工作;教学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转入学生的成绩审核、信息汇总及后续补修课程安排等工作;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学分认定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各专业成立专业负责人和专业骨干教师组成的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建议 3—5人,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开展具体学分认定工作。

第三条 认定程序

- 1. 转入学生提交《转专业(转学)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1)及已修课程成绩单原件。
 - 2. 教学工作办公室汇总、审核相关数据,分发至各转入专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 3. 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指导学生填写《转专业(转学)课程替代认定表》(附件2),审核原专业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拟替代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的达成,并形成认定结果。
 - 4. 教学工作办公室汇总并通知学生认定结果,安排后续补修课程,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21年10月15日